契丹国号解

即实

一

契丹人建国之后，用过两个国号：一是“大契丹”，一是“大辽”。这是史籍有征史家熟知的事。但对两个国号的含义，则有许多不同的断言与推测，莫衷一是。据知，有如下诸说：

1．因水说　2．镔铁说　3．切断说　4．刀剑说　5．领地说　6．酋名说　7．寒冷说

在提出新解之前，对已有各说的得失略加讨论，将会有助于检验新解的是非。

关于因水说

《三朝北盟会编》云：“阿禄阻，女真语金也。以其水产金而名之曰大金，犹辽人以辽水名国也。”

《契丹名号考释》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云：“爱新，女真语金也。以其水生金而名之，犹辽以辽水名国也。”

阿禄阻这一记音近于实际，《金史·地理志》作“按出虎”，稍有失真。女真语音当是 [altsu]，其义为金。《女真译语》则作“按春温”，记音失真有如按出虎，当是 [altsun] 之讹记。[altsu] 与 [altsun] 只是有无尾音 [n] 字之异，乃是一字之二形，意义完全相同。阿尔泰语系之语言，常有此种因语法而生的形态差异。汉语也偶见此类情况，比如髋骨之髋，是古语，今语则称胯骨，脱落了一个 [n] 音。他如畚与簸、畈与渠等等，均属此类。只是汉语的情形是语音变化而已。

“爱新”当非女真本语，而是来自契丹语的借词。女真语已有阿禄阻一词，有什么必要再造一个“爱新”呢？考女真之名，始于辽代，其前不见记载。女真当非自称，而是契丹人使用的称呼。契丹语谓金曰女古。女真当是女古真之略记，义为“金水居民”或是“淘金之人”。由于各民族的语音不尽相同，借词的音读总会发生一些变化。故女真 [ŋiɔcin] 一词被女真人读成“爱新”〔naicin〕并不足怪。

话归正题。“辽人以辽水名国”的说法是正确的。说得准确一点，“大辽”之辽，就是辽水之辽。只要顾及音读，便可了然，无须多做论证。

关于镔铁说

《金史·太祖本纪》载：“上曰‘辽以镔铁为号，取其坚也。镔铁虽坚，终亦变坏；惟金不变不坏。金之色白，完颜部色尚白’。于是国号大金，改元收国。”

“辽以镔铁为号”，镔铁之义，究竟与“辽”相对，还是与“契丹”相当？论者多有不同。《蒙古游牧记》谓：“契丹建国号曰辽，译言镔铁，盖《尔雅》‘白金美者谓之镠’。”是以辽对镔铁，并以镠代辽。失之太远。查《尔雅·释器》则曰：“白金谓之银，其美者谓之镠。”可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知镔是银之美者，而非镔铁。且辽国之辽，来自辽水之辽，自有含义，岂可以镔代替！

《契丹名号考释》则云："金太祖知否辽为国号，虽未敢必，要之所语指契丹无疑。"是以契丹当镔铁。但契丹语谓铁曰"曷朮"，不曰"契丹"。女真语谓铁曰"塞勒"，亦不曰"契丹"。无法坐实。故又云："曷朮……从k音……必与契丹或契塔特有语脉之关系无疑"。这也过于牵强。同声母的字词多得很，怎么可以看做同义呢！

"辽以镔铁为号"之语，《金史》与《实录》均未说明其根据，后人实难断定是信口而谈还是确有所据。所以，历来说者只能推测。而推测与或然性总有不解之缘，因而也就难于指望得出科学的结论。

且考镔字，《龙龛手鉴》谓："镔音宾，铁出罽宾国"。《格古要论》则谓："镔铁出西番"。可见镔乃因产地而得名，其词则是伴随输入之物而来者。故若不从铁义而以镔音探索"辽以镔铁为号"之源，或可求得其真。

关于切断说

《契丹民族考》引德国汉学家乌·斯超特（W.Schott）之《契丹与哈喇契丹》谓：契丹二字系蒙古语切断、杀害[xaduhu]、[xituhu]之对音，原为切断之义。

首先应该指出，既是二词之对音，当有二词之含义，为何舍去杀害之义，而只说是切断之义呢？岂不自相矛盾！

其次应该指出，出土契丹文字资料证明，契丹文字以词为单位书写，从而证明"契"为一词，原是[k'ei]之音译；"丹"亦为一词，原是[duan]之音译。"契丹"是由二词合成之专有名词，以其结构论则是偏正式的合成词。而[xaduhu]、[xituhu]都是普通单纯动词，怎能等量齐观呢！

再次应该指出，[xaduhu] [xituhu]二词都是各由三个音节组成之词。契丹二字则是各由一个音节组成之词。即或把后者并为一词，也比前者少一个音节，读音又很不同，无法说成是"对音"。

最后还应指出，[xaduhu]之义为芟刈，它只描述用镰刀的动作，是有严格限制范围的。说成切断，很不准确。

总之，用切断、杀害之类的动词自名国号的事，恐怕是亘古未有的吧。

关于刀剑说

《契丹名号考释》引日本学者白鸟库吉之《东胡民族考》谓：契丹二字与通古斯语族、蒙古语族之小刀[k'ɔtɔ] [gɔtɔgɔ]类似。并云：故契丹原为刀剑之意，甚属可能之事也。

类似不等于即是，可能也非必是。总归是推测而已，并未说明也难说明其演化过程，以证己说之可立。因为根本不存在这样的演化过程。

前已说及契丹二字各为一词，而小刀之[k'ɔtɔ] [gɔtɔgɔ]均为一词，并不对应。读音又相去较远，其间亦无相通之处。

可见此说难以成立。

关于领地说

《契丹民族考》谓：契丹二字之丹，当如西域地名印度斯坦之斯坦，表示所在地之义。又契丹之契，与相传之契丹始祖奇首可汗之奇声音相类，或有语脉之关系。

文中虽未直接道出，但设想是显然的。这是把契丹解为"奇首之领地"了。

西域语言与契丹语言不同，用西域语言与契丹语言类比，难免不差之毫厘而谬之千里。

若论读音，则丹与斯坦，亦有明显差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别，不能等同。至于奇契二字，古音又自不同，即或姑且不论此点，退而言之，奇首一词也难略为一个契字。

故知此说亦未言中。

关于酋名说

《契丹名号考释》称："野蛮民族，姓氏无常。部酋之名，常沿为族落之号；族落之号亦常用为姓氏。"并举悉独官、乞得龟、逸豆归等名，云是"若去语尾，则悉独、乞得、逸豆，当知突厥语契丹之[k'itai]、蒙古语契丹之契塔特、乞塔，皆为对音。"又云：语尾之"归"，"含长老尊称之意"，且举《契丹国志》之"乃呵"、"喝呵"之"呵"为例。

此说，自有见地，堪成一家之言。可惜论证不确。"归"在鲜卑语中，是形容词的构词成份，表示弱意。也做动词的词缀。蒙古语也是如此。比如慕容氏之"若洛廆"之"廆"，与宇文氏之"乞得归"之"归"相同。只是依方音读作[xui]或[gui]而已。若洛廆即是"较黄"之意，即是潢河之鲜卑名。故知"归"绝无长老之意。"呵"，亦非长老，而是君主，是"可汗"之略"汗"省去词尾[n]音者。至于长老，契丹语则谓[map'ə]。《辽史》记为"麻普"、"马步"者即是。其他史籍则记为"莫弗"、"莫贺弗"、"莫弗纥"等等，都是同音异记。

"契丹"二字各为一词。而人名"悉独官"、"乞得龟"、"逸豆归"等均系一词，不能对应。因此，酋名说亦未中的。

此外，《契丹名号考释》既自立"酋名说"，又赞同"镔铁说"与"刀剑说"，可见自觉无主之情。亦自削弱了"酋名说"。

关于寒冷说

《关于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评介苏联学者达斯金之《契丹文字试读》称：达斯金把我国学者考释为"仲冬"的契丹小字，翻译为"寒冷的时节"，用以解释《道宗哀册册盖》（以下简称道盖）之起首数词，因而认为"契丹"一词源于蒙古语之寒冷[xuitən]。

这是不准确的翻译，引出了错误的结论。译者不明"仲冬"乃是冬季之正中，即冬三月之居中之一月，亦即夏历十一月，竟意译为"寒冷的时节"，又将不准确的译文之意，推及其他，自然只能推出错误的结果来。

"契丹"一词若是寒冷之意，试问这是自称还是他称？若是自称，契丹人又将怎样称呼居于其北更冷之地的居民呢？又谁知道这种称呼呢？若是他称，是南邻还是北邻？若说南邻，为何不用自己的语言，却去借用蒙古语呢？若说北邻，为何将暖于己地之人称为"寒冷"呢！这不太奇怪了吗？若是左右邻，岂不该同称"寒冷"而难分彼此吗？这怎么能自圆其说呢！

无疑，寒冷说离正鹄更远了。

总起来说，前列七说，除第一说之外，后六说都不了解"契丹"是由二词组成之合成名词，因而都试图找出一个近音词加以附会或解释，自然不能做出正确的答案。这在没有出土契丹文字资料提供内证之前，是难于避免的。只是"寒冷说"在看到契丹文字资料之后，在研究契丹文字的过程中，仍未注意"契丹"分别各为一词，可说是重大的疏忽。

二

冯家升氏于其所著之《契丹名号考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释》中曾说：“若能由所获之契丹文字中，寻出其原来解释，更为解决‘契丹’字义之捷径也”。

这话，正在逐渐成为现实。新中国建立以来，出土的契丹文字资料日益增多，对契丹文字的研究，也正渐趋深入。时至今日，已有可能依据契丹文字来说明契丹国号了。

《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以下简称“行记”），是金代的契丹文与汉文对译的碑刻。其中“甲寅年仲冬”之“仲冬”，契丹小字写作𠂤安𠂤 及干。

《道盖》起首的几个契丹小字则是𠂤 𠂤安𠂤 玉礻。

上列《行记》之契丹字，前一词读[duanin]，其中[duan]是词根，义为中；[in] 是词缀，表示领属关系，义为之；合为“中之”之义。蒙古语谓中曰[dumda]，是书面语，口语则是[dund]。女真语谓中曰 [dulla]。三者语源相同，前两者尤其相近。后一词读[u:l]，义为冬。蒙古语谓冬曰 [ɔbul]，是书面语，方言口语则有[ubul]、[u:l]。蒙古语与契丹语之冬基本相同。可证我国学者推定此二词义为仲冬无误。

上列《道盖》之文，首一词读[k‘ei]，义为大。辽之年号大安、大康之大亦均用本字。蒙古语谓大为 [jɔxɔ]。与 [k‘ei]比较，有所不同。但 [x] 与 [k‘] 在蒙古语与契丹语中对应相通。而 [j] 居词首，[i] 处词尾者，乃是元音移位所致。故知蒙古语与契丹语之“大”，实是一词。次一词与前述仲冬之仲词形完全相同，读音及词根、词缀亦完全相同，其义亦是“中之”。第三词读 [xulus]，义为国。蒙古语谓国为 [ulus]，较契丹语之国少一个词首辅音 [x]。但这也是一种对应关系。颜色之红，现代蒙语谓之 [ulan]，古代蒙语及现代达斡尔语则曰 [hulan]，女真语则曰[ʃulagan]（蒙古书面语为〔ulagan]），相互之间只差一个词首辅音，可知原是一词。契丹语之国，词首辅音也当是喉音 [h]，而不是舌面音 [x]，由于契丹小字不能精确记录语音，我们也只好写作[xulus]，其实，与蒙古语之 [ulus] 是对应相通的。

由此可知，契丹二字乃是[k‘ei duan]之音译。“大契丹”则是半音译半意译者，犹如“腾吉思”之义为湖，却译成“腾吉思湖”一样。如果意译，“契丹”就是“大中”。

由此可知，契丹二字之原义是“大中”，契丹国原是“大中国”之义。

或诘曰：契丹原是区区一部，岂能自称“大中”？

对曰：第一，有契丹文字为证，不容怀疑。

第二，世事复杂，常有矛盾现象。夜郎自大的故事，世人熟知。

第三，大中之称，当有渊源，请试求之。

《三国志·乌丸鲜卑传》注引《魏书》：檀石槐“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东接夫余、涉貊为东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弥加……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为中部，十余邑，其大人曰柯最……为大帅。从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乌孙为西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罗……皆为大帅，而制属檀石槐。”

入晋以后，上述之中部地区则有一个“段”部落活动，它的势力囊括了整个中部地区，甚至伸展到过中部地区之外。

段部落的“段”，语义若何，与我们讨

* 𠂤𠂤礻读音为笔者所拟，其余读音采用《关于契丹小字研究》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论的问题，有否关系？

从读音上考察，段字正与契丹 k'ei duan] 之 [duan] 完全吻合。从段部落的活动区域说，则正是《三国志》裴注所述之中部地区。由此可知，“段”之语义为“中”。即是檀石槐划分之“中部”之“中”。所以，段部自然是“中部地区之部落”之意。

这个段部常与慕容部互相攻伐。有如宇文部与慕容部之互相攻伐。而段部宇文部几乎是屡战屡败。宇文部终于战败而亡。据《北史·宇文莫槐传》记载：“建国八年，晃伐逸豆归……逸豆归……奔高丽。晃徙其部众五千余落于昌黎。自是散灭矣”。段部则因内乱而自削弱，并在对外战争中失败致亡。《北史·段就六眷传》说：匹磾与羽鳞、末波“自相攻击，部众乖离”。《晋书·石季龙载记》说：“石季龙伐辽西鲜卑段辽……辽渔阳太守马鲍，代相张牧、北平相阳裕、上谷相侯龛等四十余城并率众降于季龙……辽惧，弃令支奔于密云山……（季龙）乃迁其户二万余于雍、司、兖、豫四州之地”。《北史》则说：“建国元年，季龙征护辽……辽……投晃，晃杀之”。其后护辽之弟郁兰降季龙，仍屯令支。郁兰死，子龛代立。“及冉闵之乱，龛率众南移，遂据齐地。慕容儁使弟玄恭率众伐龛于广固，执送之蓟，儁毒其目而杀之，坑其徒三千余人”。至此，段部已亡。

可以想见，宇文部与段部败亡之时及在其后，部众必然溃散迁徙。按一般情况说，应是徙至战胜者慕容部与石赵势力所不及之地，以避其锋，而求生息。也可以想见，慕容晃与石季龙所徙之众，或是随段龛南移之众，必有相当一部分因所谓“水土不服”而北移。

故《北史·奚传》谓：“奚，本曰库莫奚，其先东部宇文之别种也。初，为慕容晃所破，遗落者窜匿松漠之间……”而《契丹传》则谓：“契丹国在库莫奚东，与库莫奚同种异类，并为慕容晃所破，俱窜于松漠之间”。这里，《奚传》明言库莫奚为宇文部后人。而《契丹传》则只笼统地说“并破”、“俱窜”，没做详细交代。从行文看自是与宇文部“并为慕容晃所破”，与宇文部之余众“俱窜于松漠之间”了。可是，谁与宇文部“并破”、“俱窜”的呢？难道是契丹与宇文部吗？不能这么说。宇文乞得龟与慕容晃互相攻伐时，史籍并不见契丹之名。所以，与宇文部“并破”、“俱窜”者不是契丹。那么，究竟是哪一个部落呢？若从前引史实亦即段部宇文部常与慕容部互相攻伐，而最后又都败亡这个史实推论，则可知“并破”、“俱窜”者，当是宇文部与段部。进而可知，库莫奚既是宇文部后人，则契丹自是段部后人无疑。而段部之段与契丹之丹[duan] 又完全吻合，只是契丹一词多一“大”义而已。

《金史·奚回离保传》说：“库莫奚、契丹起于汉末，盛于隋唐之间，俱强为邻国，合并为君臣，历八百余年，相为终始”。这话，虽不详其所据，但总可以和段部是“中部”，“中部”则是汉末檀石槐分其地所置之说互相参证。

还有一个可资参考的傍证。檀石槐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时，中部大帅之中，第一名为“柯最”。此名与传为契丹始祖“奇首”之读音相近。中部之首任大帅，与契丹（义为大中）之始祖，意思亦不相背。或即一人，亦未可知。且记在此，以待考证。

至若《辽史·世表》之“盖炎帝之裔曰葛乌菟者，世雄朔陲，后为冒顿可汗所袭，保鲜卑山以居，号鲜卑氏。既尔慕容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燕破之，析其部曰字文，曰库莫奚、曰契丹”云云者，显系附会并无根据之谈。首先，炎帝之裔云者，便是附会之词。其次，慕容燕破鲜卑云者，亦属背理之言。慕容部即是鲜卑之一部，岂可说慕容燕破鲜卑！再则其时鲜卑分部甚多，不云破何部，竟说破鲜卑，岂非模糊难辨。再其次，与慕容部交战者即有字文部段部，又岂可说破而析其部为字文等等！且库莫奚、丹契之名不与字文部同时，又岂可说析而为三！史籍并不证《世表》之言，故本文不以为据。

然而，也有学者同意《辽史》之说。《契丹名号考释》曾谓“契丹之先为字文氏，辽史已先言之，无烦再证”。又谓“库莫奚为东部字文之别种，而契丹适在其东，是契丹之先为字文氏无疑”。

对此两点，似有必要稍加辨析。

《辽史·世表》既说“莫那，自阴山南徙……九世为慕容晃所灭”；又说“鲜卑众散为字文氏，或为库莫奚，或为契丹”。依其前言，是字文部为慕容晃所灭。从其后语，是笼统的鲜卑部为慕容晃所灭。何者为是呢？字文部灭亡后，余众散为字文、契丹之说，除《辽史》外，并不见于前此之史籍。何者可信呢？字文部存在时，不见契丹与库莫奚之名，三者显非同时。故“析而为三”或“散而为三”之言，都不合乎史实。此其一。

库莫奚是东部字文之别种，契丹适在其东，故契丹亦属字文之推论，实难成立。客观事物从未提供这种逻辑。“李姓之邻，姓李无疑”。是亦或然，绝非必然。“秦国之西，必是秦国”。未见此事，亦无此理。此其二。

早于《辽史》之《北史》云“库莫奚，其先东部字文之别种也”，“契丹……与库莫奚异种同类”。若契丹为字文之后，何不亦如前者明言其先？可见唐人（实际是元魏人，因《北史·库莫奚传·契丹传》源于《魏书》）并不认为契丹是字文之后。此其三。

《北史》说契丹与库莫奚，“并为慕容晃所破，俱窜于松漠之间”。这里，“并俱”二字不可忽略。古人遣词极其讲究。如果契丹与库莫奚都是字文之后，那么，就不可能使用“并俱”二字。因为与慕容晃作战者乃是字文部，而非契丹与库莫奚。对一个部，怎么可以说“并俱”呢？可见《北史》作者未把契丹看做字文之后。此其四。

综合上述四点，只能得出结论说：契丹之先，不是字文。

库莫奚之名始见于《魏书·太祖纪》。纪云：“登国三年，北征库莫奚，大破之”。契丹之名则始见于《世祖纪》。纪云：“（太延）三年春，高丽、契丹并遣使朝献”。至于《魏书·契丹传》所谓“登国中，国军大破之”，当是征库莫奚事之误植，《太祖纪》中不见其事，不足为据。

字文部亡于345年，库莫奚之名见于388年，相距44年。段部护辽死于338年，其侄龛死于350年，契丹之名见于《魏书》是437年，相距百年或87年。契丹之名见于《晋书》是405年，则相距67年或55年。段部原统数郡之地，势力可谓不小。北迁之后，经过五十余年或百年的休养生息，有所繁盛是完全可能的。故《晋书·载记二十四》说：慕容熙“与苻氏袭契丹，惮其众盛，将还，苻氏不听，遂弃辎重，轻袭高丽”。敢袭高丽而惧契丹，说明契丹已强。所以，在原部落名称“段”之前冠以“大”字，而称契丹——大中，也就不难理解了。

这应是契丹一名的历史渊源。

契丹之名，已得其解。顺便说说库莫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奚之义。《北史》说宇文部人败退于松漠之间，称为库莫奚。库莫奚三字以其古音读之，是 [kʻɔmɑkʻi]。当是鲜卑语或匈奴语“沙漠之” 之意。 此语与蒙古语之沙 [xɔmuq] 对应相通。此义正与松漠之漠相合。可信库莫奚即是“沙漠中人”或“沙漠居民”之意。库莫奚之奚是领属格词缀，义为之。故不得简称为奚。简称奚。乃是古人不解少数民族语言所生之误。今日应该加以矫正了。

至于另一国号“大辽”，前已说及确是来自辽水之辽。但对辽之含义，则有不同解释。除了前引“镔铁说”之外，《契丹民族考》也说：“辽水之辽， 其义为远”。其他论者，大概认为不言而喻，常不置一词。 我则认为辽水之辽， 不是汉语，而是鲜卑语。辽河的主要支流是西喇木伦河。此水，《后汉书·鲜卑传》称饶乐水；《魏书》称如洛瑰水、 弱洛水；《北史》也称饶水；《契丹国志》称袅罗个没里、女古没里。“没里”之义为江河。此外还有，不再列举。这些都是同名异记。都是鲜卑语黄 [ɲiɔlkɔ] 之记音。饶乐[ɲiɔl] 之音，讹为辽，又逐渐转成下游之名。实则其原一也。讹为辽后，人们视为汉语，不再有人考究，因而其义泯灭已久。

辽圣宗灭晋后，改国号曰辽，盖因他已不知辽之语源，以为汉语，便于晋人接受之计耳。现在综合诸史之记载，参以语言文字之研究，可以发其本义，复其本来面目了。

〔本文责任编辑：杨庆镇〕

新版《鲁迅全集》注释拾补

沈振黄卒年考辨

马蹄疾

三十年代著名漫画家沈振黄，在抗日战争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究竟牺牲于何年，《鲁迅全集》两处注释，说法不一。第十二卷注文作卒于一九四三年，第十五卷注文作卒于一九四四年。究竟那一种说法对呢？当以一九四四年为对。

此事我曾面询过沈振黄的连襟孙源同志，承孙源同志陈述沈振黄牺牲经过：沈振黄临牺牲前在柳州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任职，一九四四年湘桂大撤退时，奉命负责疏散撤退工作。是年冬他在担任柳黔公路检查工作时，他帮助一批又一批柳桂文化人撤往后方，自己直到日寇迫近时才搭最后一辆汽车撤离。车上挤得无插足之地，车至鹿寨，途中有一位难民老妇要求搭车，沈振黄主动将自己的座位让给老妇，自己爬上车顶，这时他已三四天因疏送难民而未合眼，车至一拐弯处，沈振黄坠地，脑盖迸裂，脑浆涂地身亡。沈振黄为抗战捐躯的消息于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三日传到重庆，闻者无不痛悼，于一九四五年四月，在我党的支持下，由三联书店、开明书店出面，在重庆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郭沫若在会上致悼词。因此，沈振黄的卒年应是一九四四年，并非一九四三年。最有说服力的是，孙源同志送我一张从未发表过的郭沫若亲笔所书的挽沈振黄联的照片(见封二)，联云：

“振黄先生千古
民主前途欲明还暗，
我兄高义虽死犹生。
卅四年四月一日郭沫若”

民国卅四年，即一九四五年，可知沈振黄确是牺牲于一九四四年冬，而追悼会是在次年的春天才举行的。孙源同志的回忆是准确的。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